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企八项措施

一、简化公众聚集场所申报材料。对于仅变更场所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的公众聚集场所，申报时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，说明变更情形后，可以不提供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，消防救援机构直接办理安全检查许可文书并依法开展现场核查。

二、严格控制消防监督检查频次。将专项整治全面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，未列入检查计划或无法定事由的，一律不得开展监督检查。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，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外，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。

三、公开消防监督检查计划结果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每年公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，每月公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单位名录，向社会公开消防监督检查结果。在实施监督检查前，可以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时间。

四、推行柔性消防执法。消防救援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涉及责令改正的，要说明整改要求；涉及行政处罚的，要阐明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的情形；处罚决定书送达时，要说明法律救济途径。

五、电子送达执法文书。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执法文书，经受送达人同意，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用电子邮件、移动通信、互联网通讯工具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，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。

六、缩短注册消防工程师许可时限。申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执业，对于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将审查和作出注册决定的时限从原规定的不超过20个工作日，缩短为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七、优化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程序。对通过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报名条件审核的人员安排在3个月内参加鉴定考核，每名考生的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安排在同一天。考核次日公布成绩，鉴定考核合格人员在次月3个工作日后即可下载打印成绩合格电子凭证。

八、开展消防技术指导服务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单位申请开展消防技术指导服务，采用辅导、提醒、建议、示范等方式，对单位消防管理、宣传培训、巡查检查、隐患整改等予以指导。